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10號

聲 請 人 柯榮章

潘美雀

共同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

曾靖雯律師

相 對 人 長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冠斌

林芳如

林宛儀

代 理 人 林奕翔律師

檢 查 人 陳俊宇會計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宇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09年度司字第10號
裁定選派為相對人長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
任。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
又公司法第24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
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同法第26條之1規定：「公司經中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而同
法第326條第1項則規定：「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
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

01 請股東會請求承認後，並即報法院」，既已明定公司於清算
02 中，其財產之檢查由清算人為之，而清算人執行職務應顧及
03 股東之利益，清算人就任後，如有不適任情形，監察人及股
04 東又得依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規定將清算人解任，是少數股
05 東之權益已獲有相當之保障，故股份有限公司除在特別清算
06 程序中，有公司法第352條第1項情形，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
07 權命令檢查公司之財產外，在普通清算程序中，自不容許股
08 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最高法院81
09 年台抗字第331號裁定意旨參照）。依照前開說明，若股份
10 有限公司於選任檢查人後解散並進行普通清算程序，應可認
11 已無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

12 二、經查，臺南市政府已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函命相對人於文到
13 15日內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
14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臺南市政府並於同年5月20日依職權
15 廢止相對人之公司登記，有臺南市政府府經工商字第
16 11100276530號函及00000000000號函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17 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197至
18 199頁、第213頁）。是以，相對人已於111年5月20日進入普
19 通清算程序，依照前開說明，其財產之檢查即應由清算人為
20 之，檢查人於普通清算程序中已不存在得以執行之職務，相
21 對人與檢查人間之委任關係亦因此消滅，應由本院解任陳俊
22 宇檢查人之職務。

23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沈佩霖